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59號

原告	政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居
原告	燁紅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凱琳
原告	利陽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芳銘
原告	峻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添財
原告	進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源
原告	新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新訓
原告	吳阿束即鐵發實業社
原告	冠偉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國
原告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拼
原告	冠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玉榮
原告	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皓翔
原告	達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麗
原告	東成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顏圳成
原告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祐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德倫律師
	顏瑞成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子陽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未據原告繳納，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原告於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石 珉 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徐 嘉 霽